本科生奖学金参评条件

以下内容节选自《中山大学生态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生态〔2024〕12号）。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请参评奖学金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德：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社会主义中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尊师爱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损害学校声誉的言行；孝敬父母，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

（二）智：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评选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

（三）体：积极锻炼身体，身心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

（四）美：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积极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

（五）劳：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宿舍等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劳动实践和志愿服务。

（六）其他：评奖年度未受学校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评奖年度受处分且下一年度解除处分的，只影响本年度评奖，不影响下一年度评奖。

除上述条件外，申请各类奖学金还需符合该项奖学金的特定条件。

**第十八条**　国家奖学金参评条件如下：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　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六）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在班级前10%（含10%），同时获评当年度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

**第十九条**国家励志奖学金参评条件如下：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学习成绩优秀，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班级前50%（含50%）；

（六） 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生活俭朴。​

**第二十条**教育部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和中山大学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参评条件如下：

（一）在校全日制香港、澳门、华侨本科生；

（二）热爱祖国，拥护“一国两制”方针；

（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五）在校期间勤奋刻苦，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班级排名百分比在全校满足参评奖学金条件的港澳及华侨学生中排名前50%（包括50%）或入学考试成绩优秀。

**第二十一条**　教育部台湾学生奖学金和中山大学台湾学生奖学金参评条件如下：

（一）在校全日制台湾本科生；

（二）认同一个中国，拥护祖国统一；

（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五）在校期间勤奋刻苦，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班级排名百分比在全校满足参评奖学金条件的台湾学生中排名前50%（包括50%）或入学考试成绩优秀。

**第二十二条**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参评条件如下：

（一）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班级排名前10%（含10%）的学生，具备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评选资格，按照以上比例计算不足1人满足条件的按一人推荐（少于10人的班级）；

（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班级排名前20%（含20%）的学生，具备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评选资格；

（三）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班级排名前50%（含50%）的学生，具备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评选资格。

生态学（强基计划）学生参评优秀学生奖学金时，名额按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落实。

为保障学习成绩特别优秀学生，鼓励学生认真学习，成绩排名前2%（人数按四舍五入计，人数的2%不足1名的，按1名计算），且综测排名符合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评选资格的，优先推荐为一等奖学金候选人。

**第二十三条**　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参评条件如下：

（一）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二）学习成绩优良，综合素质测评班级排名在前50%（含50%）：综合素质测评班级排名前25%（包括25%）的学生可以申请一等奖，综合素质测评班级排名25%-50%（包括50%）的学生可以申请二等奖；

（三）勤俭节约，生活简朴。

**第二十四条**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参评条件如下：

（一）道德风尚奖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突出事迹，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2．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3．参加重大活动的志愿服务或者长期从事志愿服务，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4．服务集体和师生，在学生工作岗位（党支部委员，学院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团支部委员，班委，宿舍长，学校批准成立学生社团工作人员等）上任职满一学年，且认真履职，成绩突出，受到师生广泛好评。

（二）学术创新奖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学术论文：以中山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含正式录用），或作为正式代表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并有论文被会议论文集全文收录，或论文摘要被大会论文集收录，或受邀在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做报告。作者排名应为前三，对并列第一作者的论文，以总排名为准，如论文中有两位并列第一作者，论文总排名第三的学生不能被视作第二作者。

2．学术著作：参与撰写、编写或翻译学术著作。

3．科技成果：参与已开展成果应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应用性科技成果，要求为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获国家专利授权并已开展成果应用的科技成果。

4．产生重要影响的决策研究成果：参加决策咨询、服务社会和文化传播等方面重要活动的学术报告，并有突出成效，有被政府部门或者学校采纳的调查报告、咨询建议及内部参考等成果。

5．科研项目：主持或以核心成员身份参加科研项目且已取得较大科研进展（如投稿至高水平学术期刊且获评阅）的。

（三）学科竞赛奖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市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

2．获得校级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个人或团队主要成员。

上述所指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竞赛榜单项目和学院认定的竞赛项目为准；“团队主要成员”指排名前5名。

（四）学业进步奖需满足以下条件：

1．专业绩点班级排名较上一学年进步20%以上；

2．当学年未获得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

（五）文体艺术奖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参加体育类竞赛：国际级、国家级体育赛事单项前五名或集体项目前八名的主力队员；省、市级体育赛事单项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五名的主力队员；校级体育赛事单项前二名或集体项目前三名的主力队员。

2．参加文化艺术类竞赛（包括音乐、舞蹈、戏剧、曲艺、书画、摄影）：国家部委举办的国家级文化艺术类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省教育厅、团省委等举办的省级文化艺术类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市教育局、团市委、校团委等举办的市级或校级文化艺术类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

文艺、体育特长生不得以特长项目的成绩申请参评本项奖学金。

**第二十五条**　中山大学英才奖学金参评条件如下，符合其中任一条件的学生可获评：

（一）校级捐赠奖学金差额评选落选，且错过其他捐赠奖学金（包括院系级捐赠奖学金）的评选；

（二）因捐赠方原因使捐赠合同无法履行，导致原推荐的学生不能获得捐赠奖学金的。

**第二十六条**　校级捐赠奖学金参评条件如下：

（一）已被推荐获得评奖年度的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

（二）符合捐赠协议中规定的参评条件。

**第二十七条**　外出交换后返校学习的学生，完成全部学分转换后，可参评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

如参评的是交换生批次的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则依据申请者参评奖学金学年度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确定其获奖等级。申请者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等于或者超过所在班级某等级优秀学生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最低成绩，可申请获得同等级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二十八条**转专业的学生应在原专业申请参评当学年的奖学金。

**第二十九条**同一评选年度内，奖学金评选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

（二）每位学生最多只能获评一项校级捐赠奖学金；

（三）国家设置的奖学金和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

（四）校级捐赠奖学金和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